

加强门前三包管理力度

打造有序城市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马颖娜)为共同搞好老山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全面落实大城管体制格局,针对辖区部分单位“门前三包”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近期,老山街道城管执法队加强了地区“门前三包”管理整治力度,及时组织执法力量督促有关商家对门前的卫生死角进行了集中清理,对存有问题单位责令其及时整改。

连日来,老山城管执法队联合相关部门与驻区共120余家单位重新登记了基本信息并发送了告知书,一方面对各责任单位的责任范围进行划分,使其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事项和落实单位责任人,加强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并督促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对驻区单位长期给予执法队的理解、支持和协助表示谢意。近期,执法队还将对

驻区单位及商家进行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强化驻区单位及商家行为规范,使其形成自觉履行与遵守的良好习惯。同时,将不定期地对辖区内各责任单位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做到“早发现、快处理、零污染”,全力营造辖区卫生整洁、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期间共出动执法车辆19台次,出动执法人员60人次,开展联合执

法3次,规范门前三包单位120余家,发放告知书120余份,责改7家,处罚3起,罚款3000元。



香山南路28号用地发布上市交易公告

本报讯(通讯员岳娜)近日,市国土局正式发布石景山区香山南路28号商业金融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并于8月6日至8月20日进行挂牌竞价工作。

据介绍,香山南路28号商业金融项目是以石景山区土地整理储备分中心为主体运作的收储项目,项目位于射击场南路,用地面积2.51公顷,建筑规模9.1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该项目将以引进大型总部企业为主导,以发展总部经济为核心,重点发展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商务服务业,为实现区域全面深度转型和绿色高端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依法履责 做好土地批后监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刘丽娟)为切实杜绝土地闲置现象,提高用地单位履行出让合同、合法用地的法律意识,近日,石景山区国土分局采取三项措施,做好区内出让项目审批后的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政策培训,促使用地单位主动与分局联系共同全面开展批后监管工作;二是分局科室依法履责主动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外业踏勘巡查,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发现问题;三是加强与项目用地单位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提醒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各项工作,对发现的疑难问题及时汇报,杜绝土地闲置现象产生。



“李鬼”名牌食品“现原形”

本报讯(通讯员康邵晖 马力)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接到举报称,在麻峪地区一家仓库存放大量的假冒“旺旺碎冰冰”商标的食品。商广科立即联合金顶街工商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了149箱11920根涉嫌假冒“旺旺碎冰冰”商标的饮料型食品。工商部门依法对这批产品实施了暂扣。据介绍,此商品属于儿童食品,现在又是销售旺季,这种没有质量保障的假冒伪劣产品一旦流入市场,将会带来严重后果。



天天吹空调 小心吹出腰椎病

进入中伏,高温天气使得很多人不得不依靠空调、电风扇降温。然而,当人们在享受空调带来的凉意时,相伴而来的却是腰椎病的高发。近日,记者从北京长庚医院医院骨科了解到,入夏以来,到医院就诊的腰椎间盘突出病人较之前增加了不少。

“腰突”盛夏多发病因空调

北京长庚医院专家指出,盛夏,腰突症发病多是空调作祟。颈腰椎病的发病没有明显季节性,但季节和环境的变化对颈腰椎病有一定的影响。例如炎热、潮湿的环境会加重病情。夏天空气潮湿,“桑拿天”经常出现,这是影响病情的一个因素。

同时,为了达到凉快的目的,许多人把空调温度开得很低,长时间的冷风刺激易导致腰部肌肉痉挛,小血管收缩,从而使得局部血液循环减少,会影响椎间盘的营养供应,椎间盘内压力升高,造成更多的伤害,腰部久坐疲劳,加上室温太低,凉气过重等因素很容易引发腰背肌及椎间盘疾病的复发。

专家提醒我们,一定要养成良好的习惯。有汗时进空调房,切记先换掉湿衣,擦干汗水,不要站在空调风口图一时痛快;还应避免长时间久坐,注意间歇时站起身活动;平时多参加游泳、跑步、瑜伽等运动项目。

自查发现症状后尽快就医

“生活中,人们可以根据俯仰受限程度,对腰突症进行自查。”专家说,负重时,弯腰疼痛加重;仰卧时,肢体抬高受到限制,或者仰卧起坐时膝关节因疼痛而保护性地屈曲,均提示可能是椎间盘突出。

“当自查出现上述症状时,要尽快到正规医院就医。”专家说,腰突症急性发生时,疼痛常剧烈难忍,一般止痛药无效。这时,患者应及时卧床休息,选用硬板床较为合适,可以解除体重、肌肉和外来负荷对椎间盘的压力。

专家指出,腰突症久拖不治,严重的会造成大小便失禁,功能障碍,甚至会造成瘫痪。因此,一旦出现椎间盘的相关症状,要及时转送正规医院接受治疗,千万不能忍,以免加剧病情。

相邻各方利用不动产应避免权利滥用

案情回放:

原告李甲、被告李乙系邻居关系。原告宅院位于被告宅院南侧,两宅之间间隔一米左右,之间过道自东向西逐渐降低,等差20厘米左右。原告起诉称,自家房屋建于上世纪80年代,被告前几年相继依其自家南墙新建一排南房用于出租,这排房屋的窗户、防盗门正对着原告家的北房窗户,来往人员可轻易通过窗户窥探原告家庭内隐私,且被告房屋的承租人众多,噪音嘈杂,给原告家庭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请求判令被告将其新建房屋后面5个窗户封堵,同时拆除正对原告窗户的防盗门。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居住的需要而开设窗户、安装防盗门,并无不当之处,在此情况下,如果要求被告将门窗拆除,将会使被告无法使用该房屋,必将进一步恶化原、被告

邻里关系。因此,原告方作为不动产相邻一方,在现有条件下,对被告行使物的使用权时亦应有合理限度的忍耐义务,故对原告要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

当下,“老死不相往来”的邻里关系正变得普通和平常。在此情况下,当邻里发生纠纷时,特别是物权上的纠纷,其解决模式也就逐渐从民间“劝架说和”的私力救济方式向法院“听讼断案”的公力救济方式转变。

我国《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因此,在以上容忍限度之外的加害行为,应认定为他人对受害人权利的影响不具备合法性和合理性,受害人因此有权根据《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请求加害人对其所受损害承担责任。

诚然,远亲不如近邻,家庭和谐、邻里和谐系社会和谐之本。相邻关系各方在利用不动产时,应明确己方的权利和义务边界,做到既充分利用不动产之使用价值,又能尽力降低对相邻方利益的影响。在遇到问题时应积极沟通,发扬包容厚德的精神,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共同创造和谐稳定的邻里关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4条: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赵伟伟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